

2012年度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组织管理情况解读

河南省卫生厅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 蔺琳

组织管理情况（10分，10%）

👉 一、制度建设（3分，3%）

👉 二、管理和考核（5分，5%）

👉 三、信息化建设（2分，2%）

组织管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制度建设（3分）	1.1政策制定（2分）
	1.2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1分）
2.管理和考核（5分）	2.1人员培训（1分）
	2.2绩效考核（2分）
	2.3日常管理（1分）
	2.4协作机制（1分）
3.信息化建设（2分）	3.1信息系统建设（2分）
满分	10分

一、制度建设（3分）

1.政策制定（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3分）	政策制定（2分）	制定或转发本地区201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规范、绩效考核办法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满分2分。 ①实施方案和服务规范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能分工：0.5分； ②绩效考核方案明确服务项目的考核指标、质量和数量考核标准，并明确了与资金分配挂钩的结果应用：1分； ③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财社〔2010〕311号文件规定），并制定了服务项目逐项补助参考标准（可不包括卫生监督协管有关内容）：0.5分。

解读：

- **考核对象：**县、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涉及财政部门）
- **考核要件：**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规范、绩效考核方案、资金管理制度、服务项目逐项补助核定标准（2012年）
- **考核方式：**核对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原件
- **提供资料的层面：**县、县级市、区（可制定、可转发）

- ✓ 河南省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加强201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豫卫妇社〔2012〕8号）
-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 ✓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1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通知》（豫卫妇社〔2012〕11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1〕30号）

➤ 内容: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2. 健康教育服务
3. 预防接种服务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
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6.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8.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9. 重型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
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
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省辖市未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县(市、区), 可不包括卫生监督协管有关内容]
12. 婚前保健服务

➤ 实施方案要明确：

- ✓ **主管科室：**牵头科室（规财、医改、妇社、基妇处、农卫、疾控等）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指**CDC**、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所等）：发挥业务指导作用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实施主体，免费提供服务

➤ 评分原则：

- ✓ 实施方案要完整，缺少一项不得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未开展的不计入分值；要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能分工，否则不得分（扣0.5分）
- ✓ 服务规范未按照2011版不得分
- ✓ 绩效考核方案应明确三方面①考核标准②质量和数量标准③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缺一项不得分
- ✓ 资金管理制度应明确两方面支出范围（符合财社[2010]311号文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参考标准，将补助资金用于相关的人员支出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必需的耗材等公用经费支出”的要求）；要制定服务项目逐项补助参考标准，缺一项不得分。
- ✓ 被抽检的县、县级市、区分别按上述原则现场打分，最终以平均分汇入该省辖市总得分。

2.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办法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3分)	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1分)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设立专/兼职管理机构或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能，开展项目组织管理各项工作。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转发上级部门的专/兼职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职责的有关文件、工作记录或资料。	满分1分。 明确专/兼职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0.5分； 专/兼职机构管理和人员的管理工作记录或资料： 0.5分。

解读：

- ▶ **考核对象：**县、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
- ▶ **考核要件：**专/兼职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职责的有关文件、工作记录或资料
- ▶ **考核方式：**核对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和资料原件
- ▶ **提供资料的层面：**县、县级市、区（可制定、可转发）

- ✓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成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豫卫办〔2011〕76号）
- ✓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1〕77号）

➤评分原则:

✓专/兼职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设置职责不明确，
扣0.5分

✓无专/兼职管理和人员的管理工作记录或资料，
扣0.5分

✓被抽检的县、县级市、区分别按上述原则现场
打分，最终以平均分汇入该省辖市总得分

二、管理和考核（5分）

1. 人员培训（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管理和考核 （5分）	人员培训 （1分）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相关人员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培训通知、培训记录或资料。	满分1分。 有培训通知： 0.5分 ； 有培训记录或培训教材等资料： 0.5分 。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材料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接受培训情况不能印证的，本项得 0分 。

解读：

- **考核对象：**县、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
- **考核要件：**培训通知、培训教材、培训记录或资料
- **考核方式：**核对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和资料原件，现场核对被抽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织的培训的记录、教材和其他相关资料
- **提供资料的层面：**
 - 一层是县、县级市、区
 - 二层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被抽检的机构提供）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46210031125011010>